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8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8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16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5,137,000 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 18.68%。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 10:0.5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除外）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网下申购时，必须全部缴纳申购款。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 日）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 / 永新股份 / 发行人	指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2,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7 月 16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T 日	指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新股份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	指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0.5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7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1 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8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5、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7 月 16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5,137,000 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 18.68%。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 10:0.5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07年7月13日（T－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网上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7年7月16日（T－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07年7月17日（T日）	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停牌一天
2007年7月18日（T＋1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一天
2007年7月19日（T＋2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停牌一天
2007年7月20日（T＋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下午 17:00 时）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7年7月23日（T＋4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永新股份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9、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除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优先配售的股票锁定期为 1 年外，本次发行的其余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承销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新股份股数乘以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2014"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b

本次发行将按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014"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向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25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1,925 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2,750 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3、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一）一般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551-2207991、2207360，咨询电话：0551-2207366。

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安徽省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收款人账号	1302010119027320711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40101
汇入行联行行号	24701001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361000015
收款银行地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 154 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黎丹丹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51-2619387
收款银行联系传真	0551-2619387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定金的退还

（1）2007 年 7 月 20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T＋3 日）17:00 时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统一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T＋3 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 担法律责任。

（5）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T＋1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 年 7 月 23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网下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 0.05（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 1 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2、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551-2207991，2207360，咨询电话：0551-2207366。

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5:00 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账户户名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安徽省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收款人账号	1302010119027320711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40101
汇入行联行行号	24701001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	102361000015
收款银行地址	合肥市长江中路 154 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黎丹丹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51-2619387
收款银行联系传真	0551-2619387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股东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款，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确保申购款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7:00 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或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无效申购的申购款将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T＋3 日）按照汇款原路径退款。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T－1 日）14:00 时－16:00 时，就本次发行在 http://smers.p5w.net 上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 行 人：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559-3517878/3514242
传　　真：　0559-3516357
联 系 人：　方洲　唐永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23 号国元证券四楼
联系电话：　0551-2207366
传　　真：　0551-2207991、2207360
联系 人：　车达飞　罗欣　袁晓明 孔晗 何芳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OO 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表一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

重要提示

本表由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填写。

本表一经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专用传真：0551-2207991、2207360　　咨询电话：0551-2207366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A 股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可优先配售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 个人印章）
2007 年　月　　日

表二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专用传真：0551-2207991、2207360　　咨询电话：0551-2207366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A 股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省　　市　　区	
是否追加申购	是 / 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机构投资者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表一适用于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填写；表二适用于参加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从报纸上剪下，也可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可优先认购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

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需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5:00 时前划出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款于当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6、申购股数限制：

①每张网下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50 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 25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不得超过 1,925 万股。

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5:00 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 日）15:00 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9、收件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23 号国元证券四楼
邮　编：230001
联系人：车达飞　罗欣　袁晓明 孔晗 何芳
申购专用传真：0551-2207991、2207360
咨询电话：0551-2207366

(上接封五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705,171.13	87,588,369.42	225,116,420.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20,979.09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8,720,979.09
现金流出小计	62,705,171.13	87,588,369.42	237,337,3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5,171.13	-87,588,369.42	-237,337,39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1,837,000.00	373,250,000.00	357,187,7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12.53	3,126,897.02	514,289.38
现金流入小计	423,478,512.53	376,876,897.02	358,702,039.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6,952,250.00	344,650,000.00	181,61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98,629.21	19,184,790.84	11,243,820.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2,773.72		
现金流出小计	460,863,652.93	363,834,790.84	192,861,5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5,140.40	13,042,106.18	165,840,46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4,550.73	-24,366,653.40	-32,694,009.68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金额	剔除所得税后影响	金额	剔除所得税后影响	金额	剔除所得税后影响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428,585	364,297	-356,185	302,757	-6,593	5,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000	-850,000	0	0	188,309	-160,063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72,400	146,540	-409,757	348,293	57,952	-57,952
资产清查	0	0	5,852,981	-4,975,034	0	0
合计	399,015	-339,163	5,087,039	-4,323,984	239,668	-212,4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6,966	-354,067	5,170,138	-4,382,142	240,626	-204,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2004年1-12月
净利润	41,990,339	33,482,210	30,987,775
非经常性损益(剔除所得税影响)	-339,163	-4,323,984	-21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51,176	29,158,226	30,775,364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78	0.72	0.65
速动比率	0.50	0.41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6	65.70	6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4.84	3.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7	3.17	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40.73	10,794.70	8,015.29
利息保障倍数	5.76	6.48	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2	0.39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9	-0.25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85	1.06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62,513.95万元，占总资产的61.29%；流动资产32,893.13万元，占总资产的32.25%；无形资产2,926.23万元，占总资产的2.87%；长期投资50万元，占总资产的0.05%。

公司流动资产中：速动资产21,125.71万元，占流动资产64.23%；应收账款净额8,223.04万元，占流动资产25%，占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28%，公司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5%；存货净值1,176.74万元，占流动资产35.77%。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2006 年12 月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9,915,451.69 元，负债总额为653,823,339.4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64.1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为0.78，速动比率为0.5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32.2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04-200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递增态势，体现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的态势。2004-200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用银行贷款资金先行启动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导致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利息保障倍数还处于合理水平，另外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可利用的授信额度还未用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水平较高。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并不突出。

3、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公司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26,522万元，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9,084 万元，增幅71.95%，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797 万元，增幅17.10%。

(2)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司2004年-2006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098.78 万元、3348.22万元、4199.03 万元，近三年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生产能力的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

本公司自2004年以来，随着二期、三期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持续高比例增长，但由于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在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非常大，增长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由于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用于建设二期、三期项目。营业费用在2004年及2005年均增加较快，2006年通过加强销售管理等措施有效遏制了营业费用的大比例上涨。

在2004年及2005年，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的增长均远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并出现了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前面所述的原材料、运输及能源动力价格大幅度上涨致使生产成本及营业费用增加幅度很大，另外财务费用的大幅度增加也抑制了利润水平的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2004年-200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19,544.7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6,514.9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0.50 元股，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稳定良好的态势。2004年-200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外部融资(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和内部融资，用于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提前建设。

5、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目前处在一个较好的行业市场环境当中，并且产能已经有效扩大了两倍，目前只要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则未来盈利空间还是较大的。当然，目前还面临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上涨和供应紧张的压力，财务费用也侵蚀了较多的利润，但这些影响因素在近几年当中已经发生，并且本公司在近几年的经营当中，通过不懈努力，已经大幅度消化了这些不利因素，基本保持业绩平稳增长。因此，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在钛白粉行业持续向好的情况下，本公司面临的有利因素要强于不利因素，未来盈利水平将会保持增长。

6、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逐一分析并测算了相关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作为制造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实施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无形资产、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得税等准则，这些准则主要影响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收益化的划分、借款费用资本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所得税的核算等事项，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影响范围、金额均不大。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2006年之后将不再提取)；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利政策在本次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4年每10股派发2. 8元；2005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2006年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三)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2007年2月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在2007年度内股票发行成功，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及2007年1月1日至股票发行日前形成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6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武定县城明惠路中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包括本公司、云南千盛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泰达投资公司。其中本公司占总股本的61.67%，在董事会7名董事中，本公司派出3名，其中，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殷海源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总经理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主营业务：锐钛型钛白粉、硫酸亚铁生产销售；钛精矿、铁精粉的开采及销售。

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12.31
总资产	3,432.82
净资产	2,063.07
净利润	271.81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北京天锐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5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乐大街甲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包括本公司、北京泰奥华商贸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自然人高维平、于宏程。其中本公司占总股本的49.16%，为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7名董事中，本公司派出3名，其中，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殷海源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主营业务：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并销售锂离子电池。

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12.31
总资产	2,961.02
净资产	372.47
净利润	-184.27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规模(吨)	项目建设期(年)	审批情况
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	19905	新增15000	2	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2】111号文件批准
废酸浓缩净化装置	4200	年处理废酸20万	2	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核计发【2000】565号文件批准。
新建化纤钛白粉生产线	4750	新增3000	2	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核计发【2000】561号文件批准。
合　计	28855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二期项目进展情况

1、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先行启动二期项目-年产1.5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项目于2002年2月28日报请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2002年10月1日，奠基开工。工程建设周期原计划为19个月，即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实际建设周期为17个月，即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2003年6月30日，二期项目提前1个月完成主体封顶，2004年3月31日，二期项目建设完成。2004年4月至9月，三十多道工序相继贯通，完成了打通流程、联动试车、试生产等。2004年9月30日二期试车结束于次日转入正式生产。

2、资金来源情况

二期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3,804.89万元，投入资金全部由本公司自身解决。其中银行项目贷款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占用4000万元，自有资金3804.89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争取优惠利率贷款、合理调配资金、加速货款回笼、提高资金周转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项目建设所需投入，总体建设比较平稳。但在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从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3、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经济效益评价

二期项目投产后的两年里，本公司钛白粉生产面临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酸价格上涨，水、电、热等能源动力价格大幅度提升的局面，较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价格有了较大变化，但基于投产后的规模效益发挥，二期项目还是对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等产生了较好的效果，基本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比较表

项　　目	二期预算	2005年实际
0.6MPA蒸汽(元/吉焦)	17.1	21.6
电(元/KWH)	0.3	0.2
原水(元/吨)	0.3	0.8
钛铁矿(元/吨)	812.1	920.8
硫酸(元/吨)	365	454.9

二期项目投产后取得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二期预算数	2005年实际数
产量(吨)	15000	15000
销量(吨)	15000	14759
产品销售收入	18205.13	17983.22
总成本费用	15273.94	16113.54
产品税金及附加	122.23	96.26
营业利润		1773.42
补贴收入		910.21
利润总额	2808.96	2683.64

(二)废酸浓缩净化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二个项目为20万吨废酸浓缩净化项目，该项目于2004年确定了主工艺流程的设计方案，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2005年5月由中国化工第三设计院进行土建设计，同年10月份开工建设，2006年8月份完成土建工程及第一套生产装置的安装，12月份完成地面防腐及仪表、管线等辅助设施的安装调试，并于当月完成了单台设备的试运行及水联动试车工作，目前正处于带料调试运行阶段。待调试正常后，第一套装置即可投入运行，还有两套装置将继续建设。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200万元，现已实际投资193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由于该项目为钛白粉生产的环保配套项目，随着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本公司先期启动了该项目。原定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4200万元到位后，将部分用于偿还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按项目进展投入。

(三)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三个项目为新建年产3000吨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由于资金紧张，一直未投入建设。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作相应安排。

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对钛白粉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而引致国内企业纷纷涉足钛白粉行业，预计今后几年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产品价格竞争是本行业将来面临的较大风险。

2003-2005年我国钛白粉产能扩充十分迅速，分别为55万吨、72万吨和90万吨，到目前为止，钛白粉的实际年产量在3万吨以上的有5家，1万吨以上的厂家已达到27家，比2004年又增加了4家，各类规模的钛白生产企业已超过70家，过去1-2年行业内新增产能达到35万吨。随着产能的扩大，钛白粉实际产量也随之上升。2003-2006年钛白粉总产量分别为43万吨、60万吨、70万吨和85万吨。2006年全行业共生产各类钛白粉为：金红石型钛白粉30.7万吨，锐钛型及非颜料级钛白粉54.3万吨，分别占总产量的36.12%和63.88%，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占总量的比例比上年提高近11个百分点。

虽然我国钛白粉市场的需求仍然向好，钛白粉工业发展的大环境是良性的，但以上数据表明，产能增速过快，已经成为未来几年钛白粉市场运行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酸、废水，尽管目前公司排放达标，但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而使公司大幅增加环保支出的风险。

(三)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钛白粉是涂料、塑料、造纸等多种行业生产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之一，钛白粉产品对上述行业的依存度较高，上述行业商业周期的波动与变化对钛白粉行业自身的商业周期造成很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这种下游行业的周期波动对于钛白粉行业还造成季节性影响，一般上半年需求较弱，形成淡季；下半年需求较旺，形成旺季。

(四)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是通过债转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5名董事会成员具有资产管理公司背景。由于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处置、回收金融资产，其执行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从而成为企业股东是一种政策性持股，由此可能引起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变动，将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五)人才流动风险

本公司地处甘肃戈壁腹地，工作条件比较艰苦。对员工现行的激励机制在原国有企业传统工资分配基础上，虽然增加了效能工资考核内容，但受政策制约，尚未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地域偏远造成的对个人发展空间的限制，内部激励机制的不完善将增大部分员工尤其是骨干人员流动的风险。

(六)管理组织架构局限性风险

本公司虽然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较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主工艺生产线的技改完善及化纤钛白粉等新项目的陆续开展，生产建设规模将迅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与数量将对企业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企业将面临着现有生产、技术与营销管理能力难以适应快速扩张需要的风险。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部门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是金融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付玉琴，对外咨询电话为0937-6303743。

(二)重要合同

1、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3月30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3)，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3月28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

2、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7月31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4)，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7月30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

3、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8月14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5)，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8月13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

4、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8月25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6)，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8月25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5、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9月15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7)，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9月14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6、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9月29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8)，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9月28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7、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10月30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9)，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10月29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8、与建行矿区支行于2006年11月17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10)，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7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至2007年11月15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9、与中行酒泉分行于2006年7月24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借字6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至2007年7月23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85%年。

10、与中行酒泉分行于2006年11月30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借字11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4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至2007年5月31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

11、与中行酒泉分行于2006年12月11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借字12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3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至2007年6月10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

12、与中行酒泉分行于2006年12月20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借字13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718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至2007年6月19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

1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4月19日签订了《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14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19日起至2007年4月19日止。

14、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6月6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21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2006年6月6日起至2007年6月6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85%年。

15、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6月13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23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2006年6月13日起至2007年6月13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85%年。

16、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6月13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25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500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2006年6月13日起至2007年6月13日止。

17、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9月2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32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6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06年9月29日起至2007年3月28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58%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18、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5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34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12月5日起至2007年12月4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19、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6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五办]字0035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12月6日起至2007年12月5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20、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1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 [五办]字0036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12月19日起至2007年11月26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21、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0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年 [五办]字0037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6年12月20日起至2007年12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12%年。

22、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2年12月19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2年12月19日起至2007年12月18日止；第一年的利率为5.58%年；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23、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4年9月21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7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4年9月21日起至2009年9月18日止；第一年的利率为5.58%年；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24、与工行矿区分行于2003年3月28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03年3月28日起至2008年3月27日止；第一年的利率为5.58%年；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重大商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916号	09376303743	09376303759	付玉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01064171476	01064181561	赵红卫 李卓彦 梁森林
律师事务所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01065882200	01065882211	彭光亚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01065542288	01065541612	郎铮、纪晟
资产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8号	01068042247	01068042231	高曙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环广场B座一层	010-64163832	010-64163832	张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7月16日—2007年7月1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7月20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7年7月20日—7月23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7年7月23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查阅。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